「家暴兒童個案」危機評估清單

危機因素		A. 低危	B. 中危	C. 高危
1.	兒童的年齡、體能和智能	十歲或以上，不需要或只需要有限的成人協助就可以照顧和保護自己；身體或心智沒有殘障／局限	五至九歲的兒童；需成人協助照顧和保護自己的任何年齡兒童；內向；有輕微的身體疾病／輕度弱智；有輕度至中度成長障礙	五歲以下的兒童；沒有成人協助下不懂得照顧和保護自己的任何年齡兒童；有嚴重的身體疾病／嚴重弱智；過度活躍；難於管教或惹人發怒；有嚴重成長障礙
2.	身體虐待或性侵犯的嚴重性及／或頻密程度	沒有受傷或輕微受傷；毋須接受治療；對兒童沒有造成可察覺的影響；獨立事件	身體輕微受傷或出現無法解釋的傷患，須接受某類治療／診斷；有懲罰／管教的歷史或模式；輕微的性衝突	須即時接受治療及／或留院；有過度懲罰／管教／性騷擾的歷史或模式
3.	不適當照顧的嚴重性及／或頻密程度以及事隔時間	對兒童沒有造成可察覺的影響；獨立事件	懷疑照顧者無法滿足兒童對醫療、食物及／或居所的最低要求；沒有經證實獨留兒童在家／兒童乏人看管的記錄或模式	照顧者不願意滿足兒童對醫療、食物及／或居所的最低要求；經證實有長時間獨留兒童在家／兒童乏人看管或保護的記錄或模式；兒童受到傷害的風險極高
4.	受傷部位	身體骨骼部位、膝蓋、手肘、臀部	軀幹	頭部、面部或生殖器官
5.	學校問題	正常返校上課；沒有已知的學校問題	經常缺課；有某些行為問題；兒童衣衫襤褸，經常捱餓	有嚴重的行為問題；父母不合作；兒童害怕接觸父母
6.	照顧者身體、智力或情緒方面的能力	沒有智力／身體局限；對兒童的期望合理；可以完全控制精神狀態	可能有身體殘疾／情緒障礙；中度智力局限；有犯罪／精神病記錄／歷史；推理能力差；需要計劃和協助保護兒童	嚴重殘疾；對現實的感知欠佳；對兒童的行為有不切實際的期望或認知；有嚴重的智力局限；因酗酒／濫用藥物喪失能力
7.	照顧者的合作程度	願意和有能力與有關機構合作解決問題和保護兒童	過份順從調查人員；家中有非侵犯者的成人在場／具備能力，可確保與有關機構維持最低限度的合作	不認為有問題存在；拒絕合作；缺乏興趣或採取逃避的態度
8.	照顧者教養兒童的技巧及／或知識	照顧者認識教養兒童的技巧或責任，有適當運用有關技巧和履行責任	表現前後不一，未能確定是否具備為兒童提供最低程度照顧所需的教養技巧及／或知識	照顧者不願意／無法運用所需的教養技巧，以及／或缺乏為兒童提供最低程度照顧所需的知識
9.	家中有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	家中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被視為可發揮支援／穩定作用	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並非經常在家及／或只承擔照顧兒童的最低責任	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與有關家庭同住，而且是懷疑施暴者

危機因素		A. 低危	B. 中危	C. 高危
10.	有虐待／不適當照顧兒童的歷史	沒有已知的虐待／不適當照顧兒童的歷史	過往的報告顯示曾虐待／不適當照顧兒童；或曾為兒童、家庭或施暴者提供保護服務	正在等待虐待兒童／不適當照顧兒童的調查結果；過往的報告顯示曾嚴重虐待／不適當照顧兒童；有關的兒童、家庭或施暴者涉及多宗虐待／不適當照顧個案；過往的依賴
11.	家庭支援系統的能力	家人、鄰居或朋友承諾會給予幫助；參加教會、社區組織或聯誼小組	家人會給予支援但卻居於遠處；朋友和鄰居能夠提供部分支援； 得到有限度的社區服務	得不到親友的支援／親友不會提供支援或製造破壞；地理位置偏僻，得不到社區服務；沒有電話或交通工具
12.	施暴者是否可以接觸有關兒童	已離家，無法接觸有關兒童	住在家中，但很難接觸到有關兒童；兒童經常得到家庭內其他成人的監督	住在家中，完全可以接觸到有關兒童；無法確定其他成人可否保護有關兒童
13.	家居環境	家居環境相對清潔，沒有明顯的安全或健康危機；具功能性設備	垃圾和污水未經清理及／或電力中斷；家居受到螞蟻、蟑螂或其他害蟲的侵擾	生活在偏遠及／或結構有問題的住所內；電線外露及／或有其他潛在的火警／安全危險
14.	壓力／危機	穩定的家庭、職業或收入；有交通工具；與親戚關係密切	懷孕或剛有嬰兒出世；收入及／或食物不足；家庭管理技巧／知識不足；與親屬的關係敵對	喪偶；婚姻狀況或關係最近發生變化；嚴重精神病發作；虐待配偶／婚姻衝突；依賴藥物／酗酒；混亂的生活方式；曾參與犯罪活動；經常被捕
15.	濫用藥物／酗酒	沒有服用藥物／飲用酒類飲品；照顧者服用藥物／飲用酒類飲品沒有影響其對兒童的教養	服用藥物／飲用酒類飲品影響照顧者的活動能力；與現有的主要問題有關	經常大量服用藥物／酗酒，對兒童造成長期的危險；阻礙個案計劃的實行

資料來源：

1. *參考資料：California Risk Assessment Curriculum For Child Welfare Service, CSU Fresno, Child Welfare Training Project, Sponsored and Funded by The California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 1990*
2. *香港社會福利署：《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》（2007 年修訂）-第 15~16 頁*